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洲管道”或“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收到控股股东金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洲集团”）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金洲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 15,8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4%。本次减持后，金洲集团持有公司 167,264,83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13%。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金洲集团	大宗交易	2014 年 12 月 25 日	6.50	15,800,000	3.04%
	合计			15,800,000	3.0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洲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183,064,839	35.17%	167,264,839	32.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3,491,719	33.33%	157,691,719	30.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9,573,120	1.84%	9,573,120	1.8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此次减持后，金洲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67,264,8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13%，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3、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4、承诺履行情况

(1) 金洲集团在金洲管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金洲管道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洲管道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金洲管道回购该部分股份。此承诺已履行完毕。

(2) 金洲集团关于追加股份锁定的承诺：

金洲集团承诺自愿追加锁定一年，追加锁定期为 2013 年 7 月 8 日至 2014 年 7 月 7 日，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金洲集团持有的金洲管道股份，也不要求金洲管道回购该部分股份。此承诺已履行完毕。

(3) 金洲集团关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锁定的承诺：

金洲集团承诺认购金洲管道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自 2013 年 4 月 23 日至 2016 年 4 月 23 日）不转让。

金洲集团均履行了上述所作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5、金洲集团未在相关文件中作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6、2014年12月09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预计自2014年12月11日至2015年6月10日（六个月内）所减持股份比例可能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00%。

三、备查文件

- 1、金洲集团减持股份通知；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6日